浙 江 省 宁 海 县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浙 0226 清申 1 号

申请人：杨某，女，汉族，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攸县，现住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公民身份号码：XXX。

委托代理人：杨钦，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艾斯德玲机械设备（宁波）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海县强蛟镇临港村储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林某，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第三人：林某，男，1977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宁海县。公民身份号码：XXX。

申请人杨某以被申请人艾斯德玲机械设备（宁波）有限公司解散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向本院申请对艾斯德玲机械设备（宁波）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同日立案。2026 年 1 月 21 日，本院组织双方进行听证，申请人杨某的委托代理人杨钦及第三人林某并作为被申请人艾斯德玲机械设备（宁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到庭参加听证。

本院查明，艾斯德玲机械设备（宁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成立，核准登记机关为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艾

斯德玲机械设备（宁波）有限公司现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股东为林某、杨某，持股比例分别为 65%、35%。2025 年 9 月 28 日，申请人杨某对被申请人艾斯德玲机械设备（宁波）有限公司提起公司解散诉讼。2025 年 11 月 5 日，申请人杨某与被申请人艾斯德玲机械设备（宁波）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林某达成以下调解协议：确认艾斯德玲机械设备（宁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解散。同日，宁海县人民法院于作出（2025）浙 0226 民初 9233 号民事调解书，对上述调解协议予以确认。截至目前，艾斯德玲机械设备（宁波）有限公司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艾斯德玲机械设备（宁波）有限公司由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且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解散，但至今未成立清算组。申请人杨某作为被申请人的股东，依法可以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清算。被申请人及第三人林某对申请人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无异议，本院依法予以受理。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杨某对被申请人艾斯德玲机械设备（宁波）有限公司的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贺 小 象

审 判 员　　卢　　娜

审 判 员　　郑 施 佳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代书 记 员　沈 颖 巧